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咨询人（乙方）：新疆鸿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工程规模：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审计采购 所涉及的施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报告。

4.投资金额： / 。

5.资金来源： / 。

6.建设工期或周期：按项目工期确定，以实际为准。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及工程结算。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出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6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2. 计取方式：

以上费用计取比率按中价协[2013]35 号文件取费基础上下浮 38% 执行。

（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收费基数以施工送审金额为准，执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进行费用计算，超出则以本合同价为总额上限）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523774X6

6501020340320

住 所：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

账 号：0000020000110042841796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2660171



咨询人：新疆鸿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5MA79LEYC5R

6501020340320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101室D-1-1239号

账 号：300008010400068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 1.4 条和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执行通用条款。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峰，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认可接收或提出异议拒绝接受。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资格条件，每 10 个小区不少于 1 名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人员全过程跟踪。因人员不足导致时间延长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赔偿金。

3.1.2 项目负责人为：王丹阳，身份证号码：650102199401090036，电话：18160596396，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业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合理理由必须替换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则咨询人应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咨询人员的人员替换，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方面任一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未按委托人规定时间提供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超过 日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退还全部费用及利息。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审核并盖章、暂估价定价审核联系单审核并签章，上述文件各份，并发送电子版文件。少提供或拒绝提供资料的，委托人有权要求



咨询人退还全部费用及利息，承担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3.2.1 施工进场开始全过程跟踪审计；委托人给施工方付款须咨询人签字盖章明确付款额度。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依据委托人所需数量提供。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自治区及乌鲁木齐相关消耗量定额估价汇总表，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文件和计价办法以及符合要求的法律法规。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造价咨询单位按委托合同内容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认真审核，确保提交给委托人的最终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咨询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的审减额应控制在一审额度的 3%以内，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3%，则按超额审减额的 10%扣减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额度增 10%，累



计扣减总额不超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80%。(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此条款如有冲突,以此条款为准。)

4.1.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其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人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诉责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1.3 咨询人未按约定期限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咨询人超过 14 日未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1.4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当将已经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未付部分,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

4.1.5 项目隐蔽工程咨询人员必须现场旁站,旁站时间不少于隐蔽工程施工期的 1/3 天。

4.1.6 项目图纸外的工程及隐蔽工程在监理单位告知咨询人后,咨询人仍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出现一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每次处罚,且自发现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其他项目中委托人将不再启用咨询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七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三十	30%	20700
2	工期竣工结束出具完整的审计结算报告	40%	27600
3	财务决算结束(且审减额控制在一审额度的3%以内，若超出则按合同第三部分中 4.2.1 条款执行)	30%	20700

*以上付款进度为暂定，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委托人每期支付前咨询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咨询人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提供不真实发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 1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报实销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七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刘峰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1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9.1 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咨询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咨询人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9.3 咨询人应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有效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9.4 咨询人和工程施工方窜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可扣除全部咨询工作酬金，并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9.5 咨询人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6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咨询人员的，或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7 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9.8 咨询人不及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应以咨询工作酬金总额日千分之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